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廢字第 41-105-06090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派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5 分許前往本市大

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查察，發現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前地面（下稱系爭工地），有工程施工未妥善處理，致泥砂污染地面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施作之工程，因未採取適當防制污染措施及未依規定清除處理，致泥砂污染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掣發 105 年 5 月 27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878817 號舉發通

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6 月 14 日

廢字第 41-105-06090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7 月 5 日送達。其間，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及 6 月 27 日陳情，分別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

大隊以 105 年 6 月 14 日北市環稽貳字第 10531421900 號及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6 月 30 日北市環稽

字第 10531632600 號函復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5 日補充訴

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載明「.....北市環稽字（第）10531632600 號.....」，另於檢送訴願書之信封上記載「廢字第 41-105-060906 號」等文字，經本府法務局承辦人於 105 年 7 月 12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確認其真意，係對廢字第 41-105-060906 號裁處書不服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

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

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#### 附表一（節錄）

##### 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32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2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工程施工污染
違規情節	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

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經由單一申訴系統 1999 市民熱線陳請協助處理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登革熱防治事宜，惟原處分機關至現場查察僅認定水溝沒淤泥沉積，未盡責查訪水溝為何被民眾塞住；又訴願人進行鷹架工程前水溝蓋早已覆蓋防護，且施工中難免有泥砂落地情事（自行清除），不致造成環境大地污染。

四、查系爭工地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有未妥善清理施工之泥砂，致污染路面，妨礙環境衛生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（105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環保稽查大隊，下稱前衛生稽查大隊）收文號第 10531421900 號、第 10531632600 號及第 10534578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盡責查訪水溝為何被民眾塞住；施工中難免有泥砂落地（自行清除），不致造成環境大地污染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污染地面、水溝等行為；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經公告為本市指定清除地區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本件依原處分

機關前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531421900 號、第 10531632600 號及第 10534578300 號等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：「一、巡查員 ..... 於 105/05/27-11:05..... 巡查至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前..... 發現..... ○○○於案址泥沙污染地面，遂出示證件現場攔查，掣單舉發。二、○君於案址泥沙污染地面無誤（如照片）.....」等語。則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未妥善清理施工之泥砂，致污染路面，妨礙環境衛生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影本在卷為憑；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，應堪認定；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盡責查訪水溝為何被民眾塞住一節，與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核屬二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前揭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

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